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刊登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中山大学凯丰酒店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少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36 人，代表公司股份 67,852,8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33%。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公司股份 67,745,7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165%。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数 107,0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0 人，代表 283,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1.1 补选何海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7,751,68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9%，其中现场表决票 67,745,779 股，网络表决票 5,90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209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4.3030%。

1.2 补选戴浪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7,751,68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9%，其中现场表决票 67,745,779 股，网络表决票 5,90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209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4.3030%。

1.3 补选汪世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7,751,68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9%，其中现场表决票 67,745,779 股，网络表决票 5,90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209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4.3030%。

2. 审议《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

2.1 补选李晓明女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7,745,78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2%，其中现场表决票 67,745,779 股，网络表决票 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6,309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2208%。

2.2 补选廖焕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7,751,68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9%，其中现场表决票 67,745,779 股，网络表决票 5,90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209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4.3030%。

2.3 补选邹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7,745,78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2%，其中现场表决票 67,745,779 股，网络表决票 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6,309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220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就公司补选董事等事宜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关于《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844,83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其中现场表决票 67,745,779 股，网络表决票 99,060 股；反对票 8,0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5,360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7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邵芳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